

行政院衛生署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

衛署醫字第 0990265033 號

訂定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」。

附「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」

署 長 楊志良

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語言治療師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
第 三 條 語言治療所之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其並設置聽力部門者，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
語言治療所並設置聽力部門者，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聽力師一人以上，及符合聽力所設置標準之規定。

前項語言治療所，其市招得註明設置聽力部門。

第 四 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下列設施：

(一) 語言治療室：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四十五分貝 (dBA)。

(二) 鏡子。

(三) 教具、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。

(四) 應有等候空間。

(五) 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